

第二七七次會議

時間：89年7月26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請假）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旺台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林副秘書長慈玲
鄧副秘書長天祐（公出） 余組長明賢
楊代組長松濤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珖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76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1. 本會人事異動案（派陳定南、李旺臺、紀鎮南、廖學

興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 本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1.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會業於89年6月1日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 民國8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台灣省各縣市及直轄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 法制組

1. 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事宜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查內政部於本（89）年6月9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及本會等機關代表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研商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事宜」會議，經討論決議如下：

(一) 由內政部會同本會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研修選罷法工作小組，並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及本會秘書長共同擔任召集人，幕僚工作由該部民政司及本會相關組室負責，研擬選罷法修正草案，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 研修期間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政黨代表等舉行座談，廣徵意見。
- (三) 此次修正幅度甚大，且需與地方制度法修正時程相配合，建請行政院同意將選罷法修正草案報院日期調整為89年9月30日。
- (四) 此次研修重點如下：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原則採合併立法方式研修。
 2. 立法院審議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時空環境變遷，再重新檢討修正。
 3. 配合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國民大會代表採比例代表制選舉方式。
 4.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修正。
 5. 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取消鄉（鎮、市）自治選舉。
 6. 政黨初選制度是否納入選罷法規範。
 7. 各級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納入選罷法規範。
 8. 配合掃除黑金政策，增訂排黑相關條款。

二、依據上開會議決議，本會乃會同內政部民政司積極會商逐條討論，共計召開十二次會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於89年7月18、19日邀集內政部民政司及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在台北市選舉

委員會召開「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會議，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初稿，近期內將邀集部分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就該法中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事項加以研商。

三、檢陳內政部89年6月9日召開「研商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經委員發表意見後，以法制組本報告事項與報告事項2及臨時動議報告事項相互關聯，三項合併報告。

2.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及第112條條文乙案，
報請 公鑒。

說明：一、查立法院立法委員陳健治等3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及112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業經該院於89年6月30日三讀通過，並送請 總統於89年7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70號令公布施行。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修正條文第8條）

（二）明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修正條文第112條）

三、謹檢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及第112條條文一份。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黃文瑞，擬自89年6月1日起請辭主任委員職務；至該會委員一缺建請由彰化縣縣長阮剛猛先生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6月15日八九省選人字第3246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四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無黨籍者五人，本案新任主任委員為國民黨籍，是以，現有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權先本會於89年6月22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3208號函核復該會，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新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敖、馮滬祥向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是否依法務部函

釋予以處罰，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 風 室

說 明：一、新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敖、馮滬祥向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可否準用本法相關罰則規定予以處罰疑義，提請本會269、272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法務部解釋。案經本會於89年2月14日八十九中選政字第8900222號函暨89年4月13日八十九中選政字第8900565號函法務部。

二、法務部業於89年3月2日法八十九政字第006304號函暨89年4月29日法八十九政字第008876號函復以：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第2項前段係規定「準用本法之規定」，並未限制「準用」範圍，再參照本法第12條第3款規定將各級選舉委員會列為辦理罰鍰之機關，二者綜合以觀，本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稱「準用本法之規定」自應包含本法所定與「公職候選人」性質不相違背之所有條文，是對於公職候選人準用本法罰則，係明定於本法即「法律」當中，無待另行授權。至本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於選舉登記時申報」，係另就申報日期特設規定，當無限制前段規定「準用」範圍之意。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稱準用本法之規定，係指準用本法第5條、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13條之規定。」則屬就本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所為解釋性規定，並非自行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

三、本法相關規定：

(一) 第11條第1項：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受第1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3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施行細則第25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以處分書為之，其記載事項如左：

一、受處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其服務機關（構）、職稱及服務機關（構）地址；受處分人為公職候選人者，其選舉年度、選舉種類及戶籍地址或通訊處。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律依據。

三、罰鍰繳納期限。

四、處分機關。

五、年、月、日。

六、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
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第3款之罰鍰繳納期限
為自處分書送達於受處分人
後十日。

(二) 本會89年1月22日八十九中選一字第8900045號
公告，公告事項六載明：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
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
員會提出。

決 議：一、經委員充分發表意見後表決，贊成不罰者有五位，
贊成處罰者有六位，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理由及法律依據」應充分引述法務部函釋
內容。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
員廖學興，擬自89年6月27日起請辭，遺缺建請由林秀
雲女士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7月20日八九省選人字
第3464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
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
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
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
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
額二分之一。

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一人，其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五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中國青年黨籍一人、無黨籍二人，卸任委員廖學興為無黨籍，新任委員林秀雲為民主進步黨籍，本次異動後現任委員黨籍，仍符合上開該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丙、臨時動議

法制組

案 由：行政院秘書長函：「內政部張部長簽為，立法院於本（89）年6月30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及第112條修正草案一案，經陳奉示：『內政部及中選會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業務之分工定位，應以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檢討修訂且不影響明年公職選舉為原則；在行政院組織法修訂完成之前，本案以依循往例辦理為宜。』，請查照辦理」乙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行政院秘書長89年7月24日台八十九內字第22156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根據89年7月7日內政部張部長簽，張部長簽略以：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改為另以法律定之，與內政部已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規定一致，該部原則無意見。

(二) 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有關施行細則擬訂機關，由內政部修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5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之規定不一致，認為將導致日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之爭議，進而衝擊目前選政、選務分立原則，宜再審慎研處。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原係內政部草擬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亦同）
- (四) 內政部認仍應維持「選政、選務分立」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仍應為內政部主管之法律。為資因應，由該部會同中選會研修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擬再將該條文配合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本案分析：

- (一)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民國69年5月14日公布施行，本會依據該法於同年6月15日始成立，基於考慮辦理69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迫切需要，爰由內政部擬定該法施行細則經行政院核定後於69年6月5日發布施行。
- (二) 查勞動基準法於73年7月30日制定公布，其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76年7月成立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三) 復查空氣污染防治法於64年5月23日制定公布，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76年7月成立後，空氣污染防治法改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四)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負責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由本會擬定，報行政院核定，較能發揮事權統一，權責相符之功能。

決 定：由本會委員共同參與組成專案小組，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充分研析各方具體意見，並將結論陳報行政院。

第二七八次會議

時間：89年8月14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請假）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請假）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旺台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林副秘書長慈玲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楊代組長松濤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請假）

賴副組長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77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